

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国质检量联〔2017〕211号

---

## 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、发展改革委（经信委、工信委、工信厅），有关单位：

能源计量是评价能源利用状况、依法实施节能监督管理的重要基础和手段，也是实现绿色发展的有力支撑和保障。为贯彻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计量发展规划（2013-2020年）》和《“十三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》，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，提高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推进能源计量服

务向全过程、综合性、智能化转型升级，不断增强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，服务生态文明建设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 **一、总体思路、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**

### **（一）总体思路。**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国家能源资源节约、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战略决策部署，积极探索能源计量工作新思路、新模式，全面夯实能源计量基础，提升能源计量智能化、专业化、网络化服务水平，为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计量技术支撑和保障。

### **（二）基本原则。**

**需求牵引、创新驱动。**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要求，紧密衔接各部门、各行业、各领域能源计量需求，准确把握能源计量发展方向。以制度创新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为手段，积极探索能源计量发展新思路，培育能源计量服务新业态，形成可量化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能源计量服务新模式，推动能源计量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**夯实基础、完善体系。**加快能源计量相关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建设，针对节能减排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技术难题研究和攻关，推动能源计量器具智能化升级。健全能源计量体系，加快能源计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技术规范制修订，完善能源计量监管体系，提升能源计量监管能力和水平。

**分类推进，协同发展。**针对各行业、各领域发展特点和需求，分类、分层制定能源计量推进措施，提升以能源计量为基础的节能减排整体解决能力和水平。加强相关部门、行业、企业、区域之间的协作，积极构建统一协调、运行高效、资源共享、多元共治的能源计量协同发展机制。

**智能互联、融合应用。**以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，深化能源计量与“互联网+”融合发展，拓展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能源计量领域的融合应用，促进能源计量器具配备、数据采集和传输、统计分析应用等工作的全面智能化升级，支撑和服务现代能源体系建设。

### **（三）发展目标。**

到 2020 年，能源计量工作逐步由器具管理向数据管理延伸，由单一的能源数据采集向能源数据统计、挖掘、分析、应用全方位拓展，建成政策法规更加健全、基础设施更加完善、技术水平更加先进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的能源计量体系，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和现代能源体系发展的需要。

——法规体系更加健全。能源计量法规体系不断完善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技术规范等逐步齐全。形成权责清晰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能源计量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。

——基础设施更加完善。能源计量器具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不断完善，逐步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，推动全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

建设和实施，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、溯源性和有效性，初步建立以能源计量数据为基础的节能评价方式。

——技术水平更加先进。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关键瓶颈，在新型智能计量器具研发、能源计量器具在线检定和远程校准、能量计量、新能源计量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进展，提升能源计量实验室整体能力和水平。

——服务能力全面提升。能源计量服务意识和理念不断强化，服务领域和范围不断扩大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，服务模式更加完善。能源计量服务机构逐步形成并健康发展，计量为节能减排、绿色发展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完善能源计量监管体系。

1. 完善能源计量法律法规。以《计量法》修订为契机，不断强化能源计量法制化管理要求，增强能源计量意识。加快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的修订，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相关的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等。逐步构建以《计量法》《节约能源法》为主体，以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为配套的能源计量法律法规体系。

2. 健全能源计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。全面梳理现行能源计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，做好相关技术衔接。完善水电气热等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要求和安装规范，加快在线检定和远程校准、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等方面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。完善能源计量审查制